
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系所組別			
複 查 科 目 (項 目)	原始分數	查覆後分數	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複查回覆說明：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複查申請期限：應於 <u>簡章規定時間前</u> 提出申請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本表正面【准考證號碼、姓名、報考系所、及申請日期、複查項目名稱】要填寫清楚正確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請檢附成績通知單（若未收到者，可上網查詢自行列印）、身份證影本，連同 複查費用 （每科伍拾元；請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國立高雄大學」）及寫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貼足 回郵信封 一個，一併裝入信封，寄請複查。 四、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「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，恕不受理。 五、系所之「筆試」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（累）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、影印試卷，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；「面試」成績以複查登錄之成績分數為限，一律不得要求重審。		